



促进中小企业发展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七台河市殡仪服务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保洁服务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. 保洁服务项目（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七台河市昌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36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七台河市昌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10月26日

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(含个体工商户)

七台河市昌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

查询

小微企业说明

小微企业
信息争议申诉

七台河市昌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: 91230900MA1CF3U6J

成立日期: 2021年02月22日

登记机关: 七台河市场监督管理局

首页 | 上一页 | 1 | 下一页 | 尾页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
技术支持电话: 010-88550856
技术咨询: 微信搜索“你律联盟”公众号, 关注后进行咨询
地址: 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: 100001



交易执行系统 [230901]JQZB[XJ]20220006-1 第 (1) 页 2022-10-26 11:55

七台河市昌硕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2-10-26 11:55:06